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强化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夯实质量安全管理基础，树立过程精品标杆，持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品，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的组织、评审、表彰和推广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聚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关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条 竞赛活动设置质量策划方案、专项方案、作业交底（含安全交底子赛道）和交付使用说明书 4 个赛道。

第四条 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次，为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以“过程创优、技术引领、创新驱动、注重实效、选树标杆、促进交流”为活动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竞赛活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总工委”）负责组织管理，由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六条 参赛成果必须是依据企业实际承接工程项目编制使用的方案、作业交底、交付使用说明书。工程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项目所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 (三) 可以是在建项目，也可以是竣工（交工）3年内的项目（以申报截止日期推算），在建项目提供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竣工项目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表（单）扫描件；
- (四) 工程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五) 工程规模不作要求，所属行业不作限制。

第七条 质量策划方案和交付使用说明书编制对象均应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或大型技改工程。针对整个工程项目编制的创优策划方案成果可以参加质量策划方案赛道。专项方案可以是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绿色施工方案等。作业交底是指向一线作业工人的交底，可以是安全单项交底，也可以是包含安全、技术、质量内容的综合交底，交底形式不限。

第八条 方案类参赛成果应完成公司层面或项目层面审批流程，附有审批表。作业交底要求有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的签字。交付使用说明书要求有使用单位接收证明。

第九条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赛道的成果可以同时参加竞赛。质

量策划方案赛道每个项目至多申报 1 项成果。交付使用说明书赛道每个项目至多申报 1 项成果。专项方案赛道每个项目至多申报 3 项成果。作业交底赛道每个项目至多申报 3 项成果。

第三章 竞赛程序

第十条 程序包括竞赛成果准备、法人企业申报、推荐单位审核、初赛和决赛。

第十一条 竞赛成果准备

鼓励企业以竞赛活动为契机，加强企业内部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持续编制、优化相关方案和交底，促进技术、质量、安全工作扎实推进、稳步提升，达到以赛促建、以赛促优的预期目的。

第十二条 法人企业申报

鼓励独立法人企业开展内部相关竞赛或成果评审活动，选拔出优秀成果组织申报，成果数量不作限制。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审核

竞赛采取推荐制。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可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进行推荐。

参加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的项目可直接向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提交成果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初赛阶段

根据参赛成果申报情况，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从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相应专业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对参赛成果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决赛的成果名单。

第十五条 决赛阶段

入围决赛的成果需要进行现场发布交流，专家评审组依据现场发布情况和申报材料形成成果等级推荐意见。中施企协总工委对一、二、三等成果进行复核后，确定决赛获胜成果。

第四章 评审要点

第十六条 方案类、作业交底、交付使用说明书参赛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重点关注成果合规性、内容适用性、技术先进性、实施效果等。

第五章 成果设置

第十八条 竞赛获胜成果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按成果得分高低确定。

第十九条 成果淘汰率 30%左右，一等成果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各项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具体申报材料及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表。提供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和 word 格式文件；
2. 佐证材料。在建项目提供施工许可证，竣工（交工）项目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表（单），提供形式为 pdf 格式扫描件；
3. 审批流程文件。方案类成果提供方案审批表，作业交底类成果提供现场作业工人签到表，交付使用说明书类成果提供使用单位接收证明文件，提供形式为 pdf 格式扫描件；
4. 成果文件（质量策划方案、专项方案、作业交底、交付使用说明书）。提供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文件，作业交底可附加提供视频资料（mp4、wmv、avi、m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MB）；
5. 过程调整资料或文件。提供 pdf 格式扫描件；
6. 实施效果文件。工程实体质量照片（工程整体照片 1 至 2 张、相应部位照片 8 至 10 张），成果在公司内部、地区或行业获得的表彰文件，已完工工程获奖证书，方案在深化设计、技术创效、质量创效、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总结等支撑性文件，提供 pdf 格式文件。

（二）推荐单位推荐材料及要求

1. 推荐函。提供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

2. 汇总表。提供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格式文件；
3. 参赛成果文件。参赛项目提供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文件，以“序号+赛道+成果名称”命名，序号为汇总表成果序号。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大赛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自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异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成果提出异议。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组织调查核实和提出处理建议，报中施企协总工委审定。

第八章 表彰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印发文件并在协会官网公布竞赛获胜名单，向获胜项目颁发成果证书。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相关单位对获胜项目参与人员给予适当奖励或表彰。

第二十五条 中施企协总工委负责编制竞赛活动成果汇编，在行业内宣传推广。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有义务配合、支持、参加中施企协总工委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参赛人员不遵守竞赛办法，有作弊、扰乱竞赛秩序等情形之一的，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根据竞赛办法和相关要求，给予参赛人员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

第二十八条 参赛企业（项目）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获胜竞赛成果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或公告作废）证书，且连续两届不得参赛：

- （一）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 （二）在竞赛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九条 参与竞赛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竞赛活动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施企协总工委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告所在单位、取消其参加竞赛活动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